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美髮造型設計科 二專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80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8 學分／8 小時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41 學分／41 小時					
(三) 選修		31 學分／31 小時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8/8 (學分／時數)		上	下	暑期	上	下	
基礎通識 課程	應用程式設計			2/2			科學素養 使用電腦設備
	美學					2/2	美學素養
	創意概論				2/2		美學素養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	
(二) 專業必修 41／41 (學分／時數)							
剪髮基礎實務		3/3					
髮妝品概論		2/2					
長髮編梳造型實務		3/3					
應用色彩學		2/2					
燙髮基礎實務			3/3				
染髮基礎實務			3/3				
設計概論			2/2				
髮妝品原料學			2/2				
男士理髮造型實務				4/4			
商業髮型設計實務					3/3		
基礎彩妝實務					3/3		
生理學			2/2				
髮妝品分析學						2/2	
頭皮養護實務						3/3	
剪燙染進階實務						4/4	
小計		12/12	12/12	6/6	8/8	11/11	0/0
(三) 選修 31 學分							
1.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5 學分							
2.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 6 學分。							
附註：							
1.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							
2.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							

113.10.17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10.3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11.1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美髮造型設計系
主任 呂佩云

院長簽章：

民生創新學院
院長 陳玉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13. 11. 19
教務處課務組